附表三（犯罪事實一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款帳戶（戶名）	提款車手	參與犯行之被告	相關證據	
								證人之證述	非供述證據
1	被害人李菊枝	105 年10月11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李菊枝，向李菊枝佯稱係李菊枝之友人，需借款95,000元云云，使李菊枝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10月11日14時23分許	95,000	中國信託銀行北新莊分行帳號822-820540137309號（張嘉玲）	周育仁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被害人李菊枝於警詢時之證述（105年度他字第7048號卷【下稱偵卷一】第35至39頁）	被害人李菊枝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41至45頁）
2	告訴人鄭俊明	105 年10月12日18時13分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予鄭俊明，向鄭俊明佯稱係鄭俊明之友人，需借款2 萬元云云，使鄭俊明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05年10月12日18時29分許	2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733168958355號（張嘉玲）	周育仁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鄭俊明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63至67頁）	告訴人鄭俊明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福興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69至71頁）
3	告訴人張稔謹	105 年10月12日16時45分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予張稔謹，向張稔謹佯稱係張稔謹之友人，需借款3 萬元云云，使張稔謹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05年10月12日18時58分	3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733168958355號（張嘉玲）	未及領取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張稔謹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87至89頁）	告訴人張稔謹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偵卷一第91至95頁）
4	告訴人趙金梅	105 年10月12日17時40分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予趙金梅，向趙金梅佯稱係趙金梅之友人，需借款3 萬元云云，使趙金梅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05年10月12日20時45分	3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733168958355號（張嘉玲）	未及領取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趙金梅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73至75頁）	告訴人趙金梅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偵卷一第77至85頁）

5	被害人王榮治	105 年10月13日12時21分許前某時，撥打電話予王榮治，向王榮治佯稱係王榮治之親戚，需借款5 萬元云云，使王榮治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10月13日12時21分	50,000	中國信託銀行 北新莊分行 帳號822-820540137309號 （張嘉玲）	周育仁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被害人王榮治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47至49頁）	被害人王榮治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一第51至57頁）
6	告訴人吳寶珠	105 年10月12日10時12分許前某時，撥打電話予吳寶珠，向吳寶珠佯稱係吳寶珠之友人，需借款29,000元云云，使吳寶珠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05年10月12日10時12分	29,000	台北富邦銀行 帳號012-733168958355號 （張嘉玲）	周育仁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吳寶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一第97至99頁）	告訴人吳寶珠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一第103至113頁）
7	被害人陳榮仁	105 年9 月20日11時34分許，撥打電話予陳榮仁，向陳榮仁佯稱係陳榮仁之友人，需借款10萬元云云，使陳榮仁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0日12時13分許	100,000	第一銀行 帳號007-29268135861號 （全若環）	周育仁 陳怡勳 宋昭輝（測試）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陳怡勳	證人即被害人陳榮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五第119至121頁）	被害人陳榮仁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偵卷五第123至125頁）
8	告訴人張春蓮	105 年9 月21日13時許，撥打電話予張春蓮，向張春蓮佯稱係張春蓮之友人，需借款12萬元云云，使張春蓮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1日14時21分	120,000	中國信託銀行 帳號822-112540080274號 （李承芮）	周育仁 宋昭輝（測試）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張春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361至365頁）	告訴人張春蓮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367至373頁）
9	被害人陳水英	105 年9 月26日12時30分許前某時，撥打電話予陳水英，向陳水英佯稱係陳水英之友人，需借款8 萬元云云，使陳水英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6日12時30分後不久	8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050-51162348691號 （傅椿龍）	周育仁（測試） 宋昭輝（測試）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被害人陳水英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377至379頁）	被害人陳水英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381至387頁）

10	告訴人宋忠漢	105 年9 月29日11時34分許，撥打電話予宋忠漢，向宋忠漢佯稱係宋忠漢之外甥，需借款3萬元云云，使宋忠漢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9日11時59分	30,000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700-00410940502827號（呂金峰）	周育仁 宋昭輝（測試）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宋忠漢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333至335頁）	告訴人宋忠漢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337至343頁）
11	告訴人黃阿河	105 年9 月29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黃阿河，向黃阿河佯稱係黃阿河之妹婿，需借款3 萬元云云，使黃阿河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請友人吳玉霖轉帳。	105年9月29日14時30分許	30,000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700-00410940502827號（呂金峰）	周育仁 宋昭輝（測試）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告訴人黃阿河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323至325頁）	告訴人黃阿河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327至331頁）
12	告訴人許淑綾	105 年10月5 日某時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予許淑綾，向許淑綾佯稱係許淑綾之友人，需借款10萬、6 萬元云云，使許淑綾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05年10月5日14時48分	100,000	土地銀行帳號005-126005046819號（曾啟信）	宋朝暉	陳羿名 宋昭輝	證人即告訴人許淑綾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399至407頁）	告訴人許淑綾提出之郵政跨行申請書2紙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409至421頁）
			105年10月7日11時29分許	60,000	新光銀行帳號103-0693501048380號（黃雅雯）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3	被害人江李森妹	105 年10月6 日14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將李森妹，向江李森妹佯稱係江李森妹之友人，需借款155,000元云云，使江李森妹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10月6日15時17分許	155,000	土地銀行帳號005-126005046819號（曾啟信）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羿名	證人即被害人江李森妹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423至425頁）	被害人江李森妹提出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東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429至433頁）

14	被害人楊毓秀	105 年10月3 日13時10分許，撥打電話予楊毓秀，向楊毓秀佯稱係楊毓秀之友人，需借款1萬元云云，使楊毓秀陷於錯誤，而欲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惟因右列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而退款。	105年10月3日13時10分後不久	0（所匯1萬元因入警示帳戶而退款）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200168206177號（王孝瑜）	無（本件未遂）	陳羿名	證人即被害人楊毓秀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549至551頁）	被害人楊毓秀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553至557頁）
15	被害人林素蓮	105 年9 月30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林素蓮，向林素蓮佯稱係林素蓮之友人，需借款3 萬元云云，使林素蓮陷於錯誤，而欲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惟因右列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未能進行匯款交易。	105年10月3日11時許	0（所匯3萬元因警示帳戶而未轉入）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200168206177號（王孝瑜）	無（本件未遂）	陳羿名	證人即被害人林素蓮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535至537頁）	被害人林素蓮提出之新北市新莊區農會跨行匯款回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警卷二第539至543頁）
16	被害人王磊超	105 年9 月29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王磊超，向王磊超佯稱係王磊超之友人，需借款2 萬元云云，使王磊超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9日13時40分	2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200168206177號（王孝瑜）	陳怡勳	陳羿名 陳怡勳	證人即被害人王磊超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525至527頁）	被害人王磊超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529至533頁）
17	告訴人郭淑貞	105 年9 月30日13時許，撥打電話予郭淑貞，向郭淑貞佯稱係郭淑貞之友人，需借款86,000元云云，使郭淑貞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請配偶黃進興匯款。	105年9月30日13時許後不久	86,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200168206177號（王孝瑜）	陳怡勳	陳羿名 陳怡勳	證人即告訴人郭淑貞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511至513頁）	告訴人郭淑貞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517至523頁）

18	告訴人彭祝花	105 年9 月26日某時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予彭祝花，向彭祝花佯稱係彭祝花之表哥，需借款30萬元云云，使彭祝花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6日12時50分許	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12-200168206177號（王孝瑜）	陳怡勳	陳羿名 陳怡勳	證人即告訴人彭祝花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501至507頁）	告訴人彭祝花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二第509頁）
19	告訴人蔡秀娥	105 年10月5 日12時1 分許，撥打電話予蔡秀娥，向蔡秀娥佯稱係蔡秀娥之房客，需借款3萬元云云，使蔡秀娥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請其員工畢秋蘭匯款。	105年10月5日12時4分許	30,000	玉山銀行帳號808-0370979072373號（鍾嘉慧）	陳怡勳	陳羿名 陳怡勳	證人即告訴人蔡秀娥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447至449頁）	告訴人蔡秀娥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玉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451至453頁）
20	被害人魏偉卿	105 年9 月9 日11時50分許，撥打電話予魏偉卿，向魏偉卿佯稱係魏偉卿之友人，需借款5萬元云云，使魏偉卿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9日12時34分許	50,000	玉山銀行帳號808-0657979128346號（李哲維）	周育仁 宋昭輝	陳羿名 宋昭輝 周育仁	證人即被害人魏偉卿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93至97頁）	被害人魏偉卿提出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 、郵政跨行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99至105頁）
21	告訴人鄭陳滿英	105 年9 月2 日11時35分許，撥打電話予鄭陳滿英，向鄭陳滿英佯稱係鄭陳滿英配偶鄭生財之友人，需借款23萬元云云，使鄭陳滿英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9月2日13時40分許	230,000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700-01014320029281號（歐湘瀅）	宋昭輝	陳羿名 宋昭輝	證人即告訴人鄭陳滿英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51至53頁）	告訴人鄭陳滿英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55至59頁）
22	告訴人莊錫根	105 年9 月1 日11時20分許，撥打電話予莊錫根，向莊錫根佯稱係莊錫根之友人，需借款50萬元云云，使莊錫根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請其秘書黃順方匯款。	105年9月1日12時22分許	500,000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700-00510560231291號（張廷輝）	宋昭輝	陳羿名 宋昭輝	證人即告訴人莊錫根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71至73頁）	告訴人莊錫根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75至83頁）

23	告訴人梁雅婷	105 年8 月15日11時46分許，撥打電話予梁雅婷，向梁雅婷佯稱係梁雅婷之親戚，需借款云云，使梁雅婷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8月15日12時許	170,000	土地銀行帳號005-017005588596號（張茂貴）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陳羿名 宋昭輝 陳怡勳	證人即告訴人梁雅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479至481頁）	告訴人梁雅婷提出之大眾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二第483至491頁）
			105年8月15日15時許	140,000	玉山銀行帳號808-0233979140400號（潘如靜）	宋昭輝（測試） 陳怡勳			
24	告訴人陳美惠	105 年8 月31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陳美惠，向陳美惠佯稱係陳美惠之友人，需借款云云，使陳美惠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帳。	105年8月31日12時43分許	30,000	彰化銀行帳號009-56095114039700號（江昇龍）	陳怡勳	陳羿名 陳怡勳	證人即告訴人陳美惠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二第463至465頁）	告訴人陳美惠提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彰化銀行存款憑條、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行動電話通話紀錄及簡訊翻拍畫面2 張（警卷二第467至475頁）
			105年8月31日14時9分許	30,000					

合計金額　2,515,000

附表四（犯罪事實一部分犯罪所得計算【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該詐欺集團詐欺所得款項	各被告分得之報酬				備註
			陳羿名（0.025）	宋昭輝（0.03）	周育仁（0.03）	陳怡勳（0.02）	
1	李菊枝	95,000	2,375	無證據證明分得	2,850		斜線為未參與
2	鄭俊明	20,000	500	無證據證明分得	600		
3	張稔謹	30,000	0	0	0		未及領取
4	趙金梅	30,000	0	0	0		未及領取
5	王榮治	50,000	1,250	無證據證明分得	1,500		
6	吳寶珠	29,000	725	無證據證明分得	870		
7	陳榮仁	100,000	2,500	無證據證明分得	1,500	1,000	周育仁與陳怡勳均有提領，推定各領一半
8	張春蓮	120,000	3,000	無證據證明分得	3,600		
9	陳水英	80,000	2,000	無證據證明分得	無證據證明分得		宋昭輝、周育仁均僅參與測試提款卡
10	宋忠漢	30,000	750	無證據證明分得	900		
11	黃阿河	30,000	750	無證據證明分得	900		
12	許淑綾	100,000	2,500	3,000			
		60,000	1,500	無證據證明分得			
13	江李森妹	155,000	3,875				
14	楊毓秀	0	0				欲詐欺1萬元而未遂
15	林素蓮	0	0				欲詐欺3萬元而未遂
16	王磊超	20,000	500			400	
17	郭淑貞	86,000	2,150			1,720	
18	彭祝花	300,000	7,500			6,000	
19	蔡秀娥	30,000	750			600	
20	魏偉卿	50,000	1,250	750	750		宋昭輝與周育仁均有提領，推定各領一半
21	鄭陳滿英	230,000	5,750	6,900			
22	莊錫根	500,000	12,500	15,000			
23	梁雅婷	170,000	4,250	無證據證明分得		0	
		140,000	3,500			2,800	
24	陳美惠	30,000	750			600	
		30,000	750			600	
合計		2,515,000	61,375	25,650	13,470	13,720	

附表五（犯罪事實二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款帳戶（戶名）	提款車手	相關證據	
							證人之證述	非供述證據
1	告訴人黃琳翔	於105 年11月21日17時19分許，撥打電話向黃琳翔佯稱前因網路購物誤簽帳單，將導致多次付款，須至提款機操作解除，致黃琳翔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共59,989元。	105年11月21日18時23分許	29,989	玉山銀行帳號808-0967979067970號（高進億）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證人即被害人黃琳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11至113頁）	告訴人黃琳翔提出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警卷一第115至119頁）
			105年11月21日18時52分許	30,000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749540316298號（曾柏翔）（即系爭中信帳戶）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	告訴人林雯慧	於105 年11月21日18時4分許，撥打電話向林雯慧佯稱前因網路購物遭誤設為經銷商，將導致多次付款，須至提款機操作解除，致林雯慧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24,123元。	105年11月21日19時許	24,123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749540316298號（曾柏翔）（即系爭中信帳戶）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證人即被害人林雯慧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21至123頁）	告訴人林雯慧提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卷一第127至131頁）
3	被害人萬志鵬	於105 年11月21日17時29分許，撥打電話向萬志鵬佯稱前因網路購物遭誤設為分期付款，須至提款機操作解除，致萬志鵬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轉帳12,980元。	105年11月21日19時38分許	12,980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749540316298號（曾柏翔）（即系爭中信帳戶）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證人即被害人萬志鵬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卷一第133至137頁）	被害人萬志鵬提出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39至145頁）
			合計金額	97,092				

附表六（犯罪事實三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集團詐騙手法	被害人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匯款帳戶（戶名）	提款車手	相關證據	
							證人之證述	非供述證據
1	告訴人趙建民	105 年11月7 日9 時、同年11月9 日11時許，撥打電話予趙建民，向趙建民佯稱係趙建民之友人，需借款15萬元、18萬元云云，使趙建民陷於錯誤，而依照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5年11月8日14時許	1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50-15262826497號（吳文賓）（即系爭企銀帳戶）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10萬元）	證人即告訴人趙建民於警詢時之證述（106年度偵字第8118號卷【下稱偵卷八】第117至119頁）	告訴人趙建民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2紙、存摺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偵卷八第121至133頁）
			105年11月9日10時許	180,000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822-635540078970號（龍佳淳）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合計金額	330,000				